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酒樓餐館類)  
第十七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座 5 樓培訓及演講廳 A  
主席：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HKFORT)	譚俠聲先生
麥當勞有限公司	Ms Esther Chan
	Mr Raymond Yip
	Mr CK Ng
	Ms Maggie Wong
吉野家快餐(香港)有限公司	Ms Kong Man Yin
	Mr Daniel Tam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李廣華先生
	Mr Wilson Chan
	Mr Ho Wai Lun, Jeff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盧瑞安先生
	曾招平先生
	Mr Raymond Wong
新樂茶餐廳	陳偉宏先生
	陳惠琮女士
帆船飲食有限公司	黃熾榮先生
	黃沛榮先生
	鄭偉玲女士
嘉嘉得飲食有限公司	余大福先生
稻苗學會	張美玲女士
譽宴集團有限公司	周家進先生
	簡耀邦先生
	金寶盛先生
港九新界屋村酒樓業商會有限公司	陳祥佐先生
Pizza Hut Hong Kong Management Ltd	Mr Tom Lam
	Ms Kitty Leung

## 政府部門代表：

###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國良先生 總監(牌照)1  
張偉文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肆牌照)總部

### 消防處

郭永秋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區及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陳勝利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 屋宇署

黃佩儀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2

### 房屋署

阮健昌先生 高級建築師(獨立審查組)(3)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梁振雄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秘書)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主任

##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物業(酒樓餐館類)第十七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參考。

## 跟進事項

## 跟進部門

有關食環署提供的衛生督導員課程事宜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現正就報讀衛生督導員課程的「電子申請表格」安排進行測試，預期短期內可推出供業界使用，屆時有關電子表格將設於食環署網頁的「公用表格」一欄內。食環署重申在一般情況下，有關牌照申請人在申領暫准牌照時，若其員工已成功修畢由食環署所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課程，而尚未收到課程證書(課程證書需約六星期簽發)，可毋須提交相關課程證書副本，牌照申請人可出示有關員工參加該課程的出席記錄，以便該署查核及確認學員的衛生督導員資格，予以簽發相關牌照。食環署亦已提醒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牌照辦事處儘快處理及回覆衛生督導員課程的申請。

### "食物製造廠牌照"室內換氣率(Air Change)的計算方式

4. 食環署表示，現時食物業處所內食物室有關通風量的發牌條件，要求相關食物室須具備 20 個換氣率(Air Change)，乃參照國際標準釐定，以確保房間內有足夠清新空氣流通量。倘若業界在遵辦上述換氣率的發牌條件時有其他建議，可向食環署提供相關資料／理據，例如處所所採用的營運模式等。食環署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業界提問：

5. 業界表示，近年流行開放式廚房，食物配製室的設備也趨向簡便，詢問若僅需放置小型電熱爐，且不涉及烹調的情況時，可否豁免抽氣裝置，以節省能源。此外，業界詢問抽氣裝置有否速率限制，例如 20 個換氣率的要求。

食環署回應：

6. 食環署表示，目前食肆如設有開放式食物室例如水吧等，若只涉及燒水或將食物加熱而沒有烹調食物，只須在適當位置安裝合適的抽氣設施。假若開放式水吧只純粹用作飲品調校，而不設任何加熱或烹調設備，則毋須安裝抽氣裝置。至於抽氣裝置的速率及抽氣量，業界可參考整體水吧面積以作計算。

## 關於省卻正式牌照隨附的指引

7. 食環署表示，現時隨函夾附給予牌照申請人的指引一般可分兩類，一些屬重要資料例如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等，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其他屬資訊性質的指引例如食物衛生守則等，會考慮以其他方式傳達，供申請人參考，食環署現正研究可否以電郵或網上超連結方式代替。

業界提問：

8. 業界詢問，就一些較大型的連鎖店，可否發放一份指引或資料予該總部，並透過連鎖店的總部傳達至分店，減少浪費。

食環署回應：

9. 食環署表示，該署會考慮有關建議。就發送指引／資訊予持牌人一事，食環署現正整理相關資訊及研究以其他方式發給申請人的可行性。此外，食環署會通知各牌照辦事處，避免申請人在申請暫准及正式牌照時收到相同的指引及資訊。

食環署

## 新討論事項

### 有關同一機構持有不同牌照是否需以防火間隔分隔牌照範圍

業界提問：

10. 業界詢問，在同一管理下持有不同牌照的處所，包括位處相同或不同樓層，需否以防火門或物料分隔開。

屋宇署回應：

11. 屋宇署表示，食肆與毗鄰處所的防火分隔要求是要同時考慮用途及面積等，在一般情況下，食肆與毗鄰處所須以最少有六十分鐘的防火間隔隔開。

消防處補充：

**12.** 消防處表示，雖然防火分隔的要求屬屋宇署的工作範疇，消防處亦認為適當的防火分隔十分重要。

### 關於食環署督察可否於衛生督導員值勤時間內進行巡查

業界提問：

**13.** 業界詢問，食環署衛生督察可否於衛生督導員值勤時間內進行巡查，避免衛生督導員不在場而遭扣分。若在「落場」的非營業時間內，食環署會否進行巡查。

食環署回應：

**14.** 食環署表示，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並不可以按要求在衛生督導員值勤時間內進行，此舉有違食環署巡查處所的原意。若涉及業界「落場」時段問題，食環署建議業界可考慮安排多一名衛生督導員在處所不同時段值勤。事實上，衛生督察若在巡查時發現衛生督導員不在場時，會將事情紀錄在處所巡查紀錄上，供持牌人作出參考及跟進。

### 有關刪除屋宇署於裝修信(L/R)內的小型工程要求

業界提問：

**15.** 業界指出，很多時屋宇署於裝修信(L/R)內的條件，列出進行小型工程的要求，但隨後發覺並不適用。業界認為其後刪除有關發牌條件十分耗時，詢問屋宇署可否加快處理。

屋宇署回應：

**16.** 屋宇署表示，裝修信(L/R)內的發牌條件是根據現場情況，或圖則顯示而定出。該署會提醒前線同事小心處理裝修信內的發牌條件，及與業界加強溝通。

業界提問：

**17.** 業界詢問，可否先發出暫准牌照而容許小型工程在發出正式牌照前完成，或容許小型工程項目撥入第二類別，讓業界以提交核證證書代替。

屋宇署回應：

**18.** 屋宇署表示，現時該署只要求申請人呈交小型工程完工通知及證明書副本給食環署，以便食環署可以簽發暫准牌照，在處理上已屬十分簡便。事實上，絕大部分工程被列作第三類別，毋須認可人士簽署，減低遵規成本。倘強行列入第二類別，對其他同業可能造成不便，恐適得其反。

房屋署補充：

**19.** 房屋署表示，其處理方式與屋宇署相同。

#### 有關要求在提交圖則上顯示去水喉位置或系統

業界提問：

**20.** 業界詢問，署方有否要求在提交圖則上顯示去水喉位置或系統。

食環署回應：

**21.** 食環署表示，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的規定，牌照申請人提交的圖則須顯示包括處所的排水設施，例如地面排水渠的位置。排水設施經測試運作良好便符合相關發牌條件。

屋宇署及房屋署回應：

**22.** 屋宇署及房屋署均表示，並沒有相關的要求。

#### 關於改則申請需於圖則上以顏色顯示修改部分的要求

業界提問：

**23.** 業界詢問，食環署要求更改處所圖則申請只需於其中一份圖則上以顏色顯示修改部分，業界不明白，若其他部門例如屋宇署因沒有顏色顯示圖則而需要審視整份圖則，顏色顯示的用處為何。另外，假若圖則設施被移除，該如何處理。

食環署回應：

**24.** 食環署表示，申請人凡擬更改處所的設計及設施，須提交一式三份修訂圖則，以供食環署考慮和轉交其他相關部門處理；申請人所提交的修訂圖則，須用顏色筆在每份圖則上標示建議的設計更改，及略加說明，目的是容易辨別有關修訂的內容。有關修改的部分，方便供轉介所涉及的部門跟進有關修改申請。不符合這項規定的圖則概不受理。假若圖則涉及設施被移除，可在圖則上圈出原有設施的位置，並略加說明。

屋宇署回應：

**25.** 屋宇署表示，牌照申請人申請改則，一般以顏色顯示是次申請的修改部分，以方便食環署轉介予涉及的部門。然而，當屋宇署審批該改則申請時，如圖則上同樣以顏色顯示修改部分，便可以方便該署同事處理有關修改申請，提供恰當的樓宇安全規定予申請人去遵辦。

消防處回應：

**26.** 消防處表示，業界必須在修改的圖則上用顏色顯示修改部分，以方便審閱，否則有可能發還圖則，要求重新處理。

## 部門簡介

### 簡報改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的進展

食環署簡報：

**27.** 食環署表示，將會分階段進行提升「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現正就系統進行兩項提升工程，包括短期內設立「統一登入帳戶」，該設施將容許申請人以一個登入帳戶同時查閱及跟進多宗同一申請人名下

正在進行的個別牌照申請，以方便申請人。此外，假若申請達到一些主要里程碑，例如在接收其他部門回覆時，該系統會發出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的申請進度，方便業界掌握最新情況。此外，該署亦正考慮將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推廣至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及其他行業牌照等。

業界提問：

**28.** 業界詢問，系統會否加入其他部門確認接收轉介的日期。此外，食環署會否以電郵回覆申請人，確認接收有關修改圖則，及系統會否提供所有曾遞交文件或修改圖則的記錄，包括接收日期，方便業界。

食環署回應：

**29.** 食環署表示，該電郵通知能讓業界知悉轉介日期，其他部門必須在特定的時間內回覆，否則系統會主動提醒有關部門轉介期限屆滿，要求部門儘快處理。此外，食環署在收到修改圖則後，若圖則須轉介有關部門審核，會以電郵通知申請人轉介的日期。然而，該署會考慮提供曾經遞交文件或修改圖則的記錄，包括日期。

食環署

主席詢問：

**30.** 主席詢問新措施的推行日期。

食環署回應：

**31.** 食環署表示，上述兩種服務的測試已進入最後階段，若運作良好會盡快推出。

### 簡報「網上牌照申請服務」的最新申請情況

食環署簡報：

**32.** 食環署表示，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食環署共接獲 589 宗電子申請，平均每月約有 50 宗申請，其中 259 宗食物

業牌照申請及 166 宗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已獲簽發。該署指出，電子申請快捷方便，呼籲業界多採用電子申請服務。

## 其他事項

### 有關"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提供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業界提問：

**33.** 業界詢問，可否為"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提供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AVP)或設立服務承諾。此外，申請食肆暫准牌照時，可否以簡寫" Co. Ltd." 代替" Company Limited" 作為以英文填寫「有限公司」的方式。

食環署回應：

**34.** 食環署表示，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程序有別於普通食肆或小食食肆牌照，食環署會就每宗申請個案的情況轉介予相關政府部門，例如並不是所有個案都會轉介予屋宇署或消防處，故設立審查小組會議的作用不大。事實上，於食物製造廠牌照指引內已清楚列出所轉介部門的回覆時間，該署會根據相關工作目標，跟進有關申請。在填寫公司名稱方面，食環署建議業界以商業登記證為準，但為方便業界，會建議前線同事接受以短寫 "Ltd" 替代 "Limited" 的全寫。

###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主席多謝各業界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方便營商部稍後會公佈下次會議日期。

方便營商部

2014 年 1 月